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enbi Ltd.

粉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69)

自願公告

根據購回授權 於市場上購回股份

本公告乃由粉筆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以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計劃於2024年5月13日至2025年5月12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不時在公開市場上購回價值總額不超過300.0百萬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股份購回」)。於2024年5月13日至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3日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期間，股份購回將透過董事會行使股東於2023年6月14日舉行的股東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2023年購回授權**」)項下之權力進行。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至2025年5月12日期間，股份購回須經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授予相關購回授權(「**2024年購回授權**」)後方可實施。

本公司將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所有本公司須遵守的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股份購回。本公司後續將根據《上市規則》註銷已購回股份。

倘行使2023年購回授權或2024年購回授權(視情況而定)將導致其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要約，則本公司無意行使該等購回授權。此外，倘行使2023年購回授權或2024年購回授權(視情況而定)將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25%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最低百分比時，則本公司無意行使該等購回授權。本公司擬透過其自身財務資源而非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為股份購回撥付資金。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現有財務資源足以支持股份購回同時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

董事會認為，股份購回將展示本公司對本集團長期業務策略、增長及前景充滿信心，且最終會為本公司帶來裨益及為股東創造價值。董事會認為，股份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2023年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及自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至2025年5月12日，股份購回須經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授予2024年購回授權後方可實施。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於市場上進行股份購回將受市況規限，並將由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全權酌情決定。概不能保證任何購回之時間、數量或價格，亦不保證本公司會否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粉筆有限公司
主席
張小龍

香港，2024年5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小龍先生及魏亮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勇先生及李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丘東曉先生、袁啟堯先生及袁佳女士。